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7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9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5日
聲請人	王慶文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9年1度台上字第536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555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判決一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提出聲請。又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二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378號王慶文聲請案